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西卫健妇幼〔2024〕1号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是“迈向零艾滋”的关键举措之一，是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重要目标，是我国预防母婴传播工作重要目标，是预防和减少儿童新发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重要战略行动，对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实现并巩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目标，维护母婴健康权益，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妇幼〔2023〕3号）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

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健康西城2030”规划纲要》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卫妇幼〔2023〕3号）以及《关于加强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实现并巩固消除母婴传播目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维护母婴健康权益，结合西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坚持综合施策、政策统筹、融合发展，坚持整体推进、突出重点、全程服务，全面规范落实综合干预措施，促进服务公平可及，提升母婴健康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2024年，巩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成效，达到消除母婴传播指标要求。评估指标包括：

1.结果指标

（1）艾滋病母婴传播率＜2%

（2）先天梅毒发病率≤15 例/10 万活产

（3）乙肝母婴传播率≤1%

2.过程指标

（4）产前检查覆盖率≥95%

（5）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95%

（6）孕产妇孕早期艾滋病检测率≥85%

（7）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

（8）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95%

（9）艾滋病暴露儿童早期诊断检测率≥95%

（10）艾滋病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85%

（11）艾滋病暴露儿童 18 月龄抗体检测率≥95%

（12）孕产妇梅毒检测率≥95%

（13）孕产妇孕早期梅毒检测率≥85%

（14）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5%

（15）梅毒感染孕产妇充分治疗率≥90%

（16）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95%

（17）梅毒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检测率≥85%

（18）孕产妇乙肝检测率≥95%

（19）孕产妇孕早期乙肝检测率≥85%

（20）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95%

（21）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95%

（22）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疫苗全程接种率≥95%

（23）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高暴露风险儿童接受综合干预服务后血清学检测率≥90%

（24）高母婴传播风险乙肝孕产妇抗病毒治疗率≥90%

（二）到 2025 年，西城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措施持续稳定，维持消除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协同配合，巩固工作机制

1.深化部门合作。在西城区防治艾滋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框架下，区卫生健康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西城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红十字会、区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明确职责分工（附件1），细化政策措施，争取社会支持，强化协同机制，合力深入推进全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宣传引导、督促落实，确保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取得实效。区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医政医管科、健康促进科、家庭发展科、计财科、审计科、社区卫生管理科、中医科教科、公众权益科、区医管中心等部门根据业务职责，积极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任务目标落实。

2.健全会商机制。建立顺畅的协调会商机制，每年至少组织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相关单位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中的问题困难提出对策和举措。可根据各相关单位工作需求随时召开工作会议，各相关单位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拓宽沟通渠道，建立常态化、多样化沟通机制，共同研究落实相关工作。

3.定期开展考核。区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定期考核机制。区妇幼保健院做好定期考核的组织实施，每年至少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相关领域专家对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考核，及时发现问题、指导督促整改，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机构绩效考核。

4.加强档案管理。各相关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和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做好消除母婴传播相关制度文件、督导考核、培训指导、经费使用、活动举办等资料的收集、分类、归档、保管工作，目录清晰，分类准确，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提高资料管理质量。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1.加强专业指导。依托西城区妇幼健康专家委员会专家组，调整完善涵盖项目管理与服务、数据质量与管理、实验室质量与管理，以及人权、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等项目领域的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专家组（以下简称“区级专家组”，附件2），充分发挥优秀专家咨询参谋和智力支持作用，协助做好辖区消除母婴传播评估、培训、质控、重点案例评审等工作，提高我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2.加强专员配备。区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设专人负责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区妇幼保健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备至少一名综合工作专员，负责与上级技术指导部门沟通及相关工作协调管理，各相关科室均有专人负责，保障相关工作开展。各助产机构医务处（科）及相关科室配备预防母婴传播工作负责人，院内需有至少一名工作负责人了解机构整体工作流程。

3.加强专业培训。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定区级培训计划，各医疗卫生机构制定机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确保参培人员和培训内容全覆盖。区级培训内容涵盖组织管理、服务提供、信息管理、实验室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重点加强权益保障、服务政策、转诊流程、服务支持等培训。区级培训人员要覆盖卫生健康行政管理、辖区业务管理、社会组织或志愿者等。助产机构重点加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意义、院级流程、各科室工作职责等培训。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重点培训孕产妇建档及高危追访人员主要工作职责和健康教育重点。区妇幼保健院和区疾病控制中心要定期合作开展区级培训。各级培训要加强培训考核评估，确保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4.强化质控评估。制定西城区消除母婴传播质控评估工作方案（附件3），定期开展区、机构分级监督指导和质控评估。区妇幼保健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开展乙肝暴露儿童疫苗全程接种及暴露儿童追访等工作质控。区卫生健康委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监测工作进展，研究存在问题，定期通报重点数据。区妇幼保健院定期开展数据分析，撰写工作进展报告，根据质控评估及数据分析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及干预措施，指导督促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改进。制定西城区消除母婴传播重点案例评审制度（附件4），各机构按照评审制度每季度对未按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重点案例进行排查、评审，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区级评审，每半年开展一次区级评审，通过案例评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降低暴露儿童感染和死亡风险，保护母婴健康。

（三）规范服务措施，提升服务水平

1.实施关口前移。根据西城区落实《北京市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规范（2020 版）>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艾滋病、梅毒及乙肝防控政策措施，切实做好流动人口、青少年、育龄妇女、低收入人群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和干预服务，减少新发感染。结合婚前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青少年保健、性病防治、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等常规医疗保健服务，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母婴传播健康教育活动。制作、宣传、推广西城区消除母婴传播科普视频，举办区级消除母婴传播科普大赛，提高社会对消除母婴传播的认知水平，促进健康行为。

2.规范开展诊治。充分发挥西城区婚前孕前保健中心服务效能，引导新婚夫妇、备孕夫妻双方尽早接受检测，及早发现感染育龄妇女，及时提供干预措施，指导科学备孕。建立健全辖区促进孕早期首次检测服务流程，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建册时对所有孕妇开展高危初筛，指导孕妇及早到助产机构建档落实早检测，确保孕产妇享受孕期首次产检时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服务。为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孕产期保健服务，加强对感染孕产妇配偶的咨询检测服务。对感染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做好艾滋病、梅毒感染孕产妇的早诊断、早治疗，为符合治疗标准的乙肝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抗病毒治疗。为临产孕妇开通检测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确诊时间。完善以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为中心的服务模式，提供病情监测与评估、规范用药、安全助产与科学喂养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健康管理，确保感染儿童及早获得规范的诊断和治疗。建立辖区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的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和服务流程，保障所有感染孕产妇均能获得免费、规范的干预服务。健全中医药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工作机制。

3.提供高质随访。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规范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随访管理，保证服务的连续完整。定期做好孕产期追踪随访工作，开展安全性行为指导、营养指导、相关感染症状和体征的监测、安全助产等服务。做好产后定期随访和检测，尽早明确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的感染状态，确保及时评估干预效果。建立感染育龄妇女转介服务流程，及时发现感染育龄妇女孕情并转介至相应医疗机构接受服务。针对拒绝随访和失访人群做好原因分析，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提升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规范管理水平。

（四）加强数据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1.完善收集管理。建立辖区信息收集、管理与反馈、信息安全制度，规范预防母婴传播信息采集、报送、审核工作，不断提高评估指标数据的可得性、有效性。利用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在获得筛查检测结果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在分娩后及时补全检测结果等，重点关注临时档孕妇检测情况，提高助产机构采集建档孕妇首次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筛查信息的精确性，为消除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严格质量控制。建立辖区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负责预防母婴传播信息管理与数据分析工作的人员和职责，定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区妇幼保健院细化数据质控方案，定期开展信息质量督导和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数据质量质控评估和区级培训，开展信息漏报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制定西城区消除母婴传播信息互通共享制度（附件5），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区妇幼保健院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落实制度要求，促进区级信息互通共享。完善预防母婴传播、传染病信息报告、妇幼健康等相关系统数据的协同共享和比对核查机制，定期对消除母婴传播相关数据进行多方交叉核对，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强化分析利用。区妇幼保健院围绕消除母婴传播评估指标，加强全区母婴传播消除工作监测与评估，科学评价工作进展和成效，分析研判与消除目标的差距，建立问题台账，针对薄弱环节重点改进并持续追踪落实改进效果，定期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供政策改进建议。结合婚前、孕前、孕产期和儿童保健等服务阶段，做好区域间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个案信息对接，做好数据分析和结果利用。

（五）强化实验室管理，提升检测水平

1.加强建设管理。加强全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建立多部门合作和定期会商机制，明确医疗卫生机构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加强检测机构间的协作配合，提高孕产妇检测服务效率。依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医学检验质控中心，强化实验室质量管理。完善辖区布局合理的艾滋病、梅毒及乙肝实验室检测网络，确保运转高效。强化试剂管理，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开展检测试剂招标采购工作。加强试剂供应链管理，规范试剂储备和运送。各实验室要做好试剂使用前性能验证，对试剂进行评估和技术验收，规范试剂应用，建立试剂调配应急机制，确保各机构试剂及时、足量供应。强化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切实提高信息安全意识，各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要指定专人管理，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2.加强质量控制。规范开展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确保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均纳入检测质控管理，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基层快速检测点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提升检测服务水平。规范相关技术文本归档管理。严格执行实验室数据的登记和报告制度，确保数据记录及时完整。健全实验室结果反馈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实验室与临床数据的衔接。建立实验室质控管理制度，细化质控内容，定期开展自查和互查。每年对全区实验室至少开展一次督导和技术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检测水平。区妇幼保健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定期联合对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工作质控和技术指导。

3.提高技术水平。采用联合或交叉培训、交流学习等形式提高实验室人员能力，重点关注基层医疗机构实验室相关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扩展培训内容，将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内容纳入培训课程。将非公立医疗机构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及基层快速检测点的人员纳入培训对象范围，应培尽培。开展培训后效果评价，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工作人员能力考核，加强实验室能力建设。

（六）支持社会参与，加强权益保障

1.保障合法权益。积极推进现有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感染者权益保障政策落实，并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和评价，针对发现问题对现有政策进行完善，保护感染妇女及所生儿童合法权益，保护个人隐私。各机构建立服务监督、投诉及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联系方式，做好服务过程的监督。促进性别平等，建立区级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及流程，定期对医疗机构开展反家庭暴力培训及督导，定期开展以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2.支持社会参与。加强沟通合作，积极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行动。建立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的工作机制，充分考虑和采纳社会组织为制定区域消除母婴传播政策的建言献策。为社会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提供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利用一对一咨询、小组聚会、心理辅导等多种方式，在疾病防治宣传教育、高危人群行为干预、随访服务、关怀救助、社区需求等方面协同开展工作。定期对社会组织参与辖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进行培训和评估，动态掌握并定期分析参与辖区消除母婴传播的社会组织数量及工作情况。

3.营造无歧视环境。建立辖区和医疗机构消除医疗歧视制度和保护感染者隐私制度及措施，明确有关医疗歧视的行为，医务人员及相关服务人员的言行符合无歧视的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应充分保障感染者的知情权、隐私权和决策权等。组织开展医务人员以及相关服务人员的反歧视培训，加强相关宣传教育，积极营造无歧视性医疗环境。

4.提供支持关怀。建立完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者及家庭关怀与支持制度、策略和工作计划，制定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中的感染者群体支持措施和计划。整合社会资源，加大对感染孕产妇及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营养、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关怀服务。加强部门协同，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帮助感染者家庭获得救助，减轻其医疗负担，提高生活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西城区各有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充分认识此项工作对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及坚决落实国家总体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纳入本部门、本机构重点工作推进，周密部署，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任务，完善细化本部门、本机构工作机制、制度和措施，切实履行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积极沟通协调，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确保消除母婴传播各项措施高效落实，达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提升辖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全力投入，保障工作开展

区财政要合理统筹安排经费，保障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开展。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国家、北京市、西城区下达的预防母婴传播专项经费科学规划、合规合理使用，严格用于疾病检测、综合干预、随访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财务账目管理有据可循，有定期开展的专项审计报告或督导记录。建立健全工作考核激励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争取社会资源参与，多方筹措资金，共同支持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加强预防母婴传播相关物资管理，确保物资质量、品目和数量满足工作要求。确保乙肝疫苗、乙肝免疫球蛋白等关键物资到位，持续供给，加强乙肝免疫球蛋白等药品的规范管理，严格履行出入库制度。

（三）广泛宣传，促进社会支持

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坚持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将消除母婴传播理念融入本部门、本机构所有政策，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相关知识与服务内容的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青少年、低收入人群、单阳家庭等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在工作进展成效、信息分析应用和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加强宣传交流与正面引导。注重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宣传，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提高公众政策知晓度与健康知识普及率。推广有效经验做法，宣传激励先进典型，为消除母婴传播创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支持环境。

（四）严格管理，强化指导评估

各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对照北京市消除母婴传播评估标准，定期对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职责落实情况进行自评估，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补齐短板。区卫生健康委定期组织区级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评估，区妇幼保健院承担评估的组织实施，细化相关评估指标和流程，做好评估培训，加强结果反馈、分析研判以及业务监督指导，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报送区级评估报告，为消除母婴传播策略措施调整提供决策依据，并督促相关部门和机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辖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质量。

附件：1.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2.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专家工作组名单

3.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督导质控工作方案（试行）

4.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重点案例评审制度（试行）

5.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信息互通共享制度（试行）

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工作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为贯彻落实《“健康北京 2030”规划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北京市西城区十四五时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健康西城2030”规划纲要》和国家《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进一步发挥西城区各单位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优势，推动我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深入开展，明确各相关单位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职责。

一、共同职责

参与研究制订我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工作方案，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我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本系统、本部门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计划、监督评估方案等，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本系统消除母婴传播宣传教育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指导与支持社会组织开展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参与全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调研和指导；落实消除母婴传播其他工作任务。

二、各部门职责

（一）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全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工作措施的组织实施和整体推进；联合各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协同做好督导检查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协调、指导开展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宣传报道，向社会普及消除母婴传播防治知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制作播放消除母婴传播节目和公益广告，营造良好氛围。

（三）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

支持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指导社区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消除母婴传播的知识宣传。为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相关救助服务。

（四）区教委

在全区各类普通中学开展性健康和消除母婴传播等促进生殖健康的教育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高危行为干预及校园内自我检测等综合防治措施。落实感染者及感染者子女依法接受教育和就学资助等有关政策。促进性别平等教育。

（五）区司法局

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儿童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六）区财政局

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统筹资金做好消除母婴传播相关项目资金保障，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效益评估。

（七）区医保局

负责做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及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予以医疗救助。

（八）西城公安分局

将消除母婴传播知识纳入对公安监管民警以及治安、刑侦、禁毒等民警的岗位培训内容。对公安监管场所的被监管人员进行法治宣传和消除母婴传播知识教育。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安监管场所的感染孕产妇进行医学管理，做好转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在公共场所中开展消除母婴传播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对医疗机构提供的侵害未成年人及家暴行为等报案线索开展调查。定期开展促进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九）区法院、区检察院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定期开展反家庭暴力的宣传教育活动。

（十）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根据各自工作对象，做好职工、青少年、妇女生殖健康、性健康、性传播性疾病防治等消除母婴传播相关宣传教育工作。为感染孕产妇及儿童提供关心关爱服务，依法维护感染孕产妇及儿童的合法权益。促进性别平等、反家庭暴力，定期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

（十一）区红十字会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困难的感染孕产妇及儿童开展关怀救助工作。动员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青少年和红十字会志愿者积极参与消除母婴传播宣传教育工作。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专家**工作组名单

一、项目管理与服务

|  |  |
| --- | --- |
| 刘凯波 | 北京妇幼保健院 |
| 何 辉 | 北京妇幼保健院 |
| 杨慧霞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孙 瑜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陈 倩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赫英东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王 颖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刘国莉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梁梅英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周敬伟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丁 晶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龙 燕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 丁瑛雪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 周 齐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 孙丽君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佑安医院 |
| 庞 琳 | 北京地坛医院 |
| 孙晓云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李 民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二、数据质量与管理

|  |  |
| --- | --- |
| 邵文杰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 张晓文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 田艳玲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 王青海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晏 征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张 燕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李 樉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李 颖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徐 雪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白 雪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 闫晓颖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三、实验室质量与管理

|  |  |
| --- | --- |
| 陈 强  |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苏雪丽 |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徐 俊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关红焱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王霄雪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白书媛 |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王 瑶 |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 |
| 李志艳 |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
| 岳志红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
| 王铁山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 李秀玉 |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

四、人权、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

|  |  |
| --- | --- |
| 袁笑莉 | 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 |
| 李洪波 | 北京大地律师事务所 |
| 福 燕 | 北京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
| 肖 英 | 西城区预防医学会 |
| 韩 晶  | 北京红丝带之家 |
| 马 辉  | 首都医科大学医学人文学院 |
| 邵 英  | 邵英HIV阳性家庭护理工作室 |

附件3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质控评估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管理，提升消除母婴传播服务质量，确保完成消除任务目标，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评估对象

西城区妇幼保健院、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产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1. 评估内容

辖区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指标完成情况，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机制、规范服务、数据管理与质量、实验室管理与质量、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

三、评估流程

（一）机构自评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加强组织领导，由院级负责人牵头，建立消除母婴传播专项评估工作小组，按照质控评估内容每季度开展一次自评工作，撰写自评报告。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院级工作台账，整改落实，并纳入下一次自评估重点内容。

（二）区级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区妇幼保健院承担区级评估组织实施。抽调区级工作专家组成员组成区级质控评估专家组，根据需要可邀请市级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区级评估。按照质控评估内容对区级管理、助产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质控评估。区妇幼保健院撰写区级质控评估报告，建立区级问题工作台账和整改措施，并督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整改，促进质量提升。

（三）市级评估

区卫生健康委组织辖区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配合市级质控评估工作，接受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消除母婴传播工作评估指导。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机构要高度重视消除母婴传播质控评估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措施，按照评估标准，认真开展评估工作。

（二）严格评估，建立长效机制。质控评估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严督实导，并形成常态化质控评估机制，做到定期监测，实现动态跟踪。

（三）结果运用，注重工作实效。加强对质控评估结果的运用，每年对区级质控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北京市质控评估结果进行反馈。区级质控评估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工作考核以及预防母婴传播经费支持等重要参考，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4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重点案例评审制度（试行）

为做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以下简称暴露儿童）中发生感染、死亡或未按规范落实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重点案例的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工作，推进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根据《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重点案例评审制度（试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审目的

通过机构、区级评审，推断重点案例发生儿童感染、死亡或未按规范完成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原因，分析相关影响因素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降低暴露儿童感染和死亡风险，保护母婴健康。

二、评审对象

（一）所有新发生或新报告艾滋病感染或死亡的2岁以下暴露儿童及感染孕产妇个案

包括以下两类：

1. 2 岁以下发生艾滋病感染的个案。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艾滋病感染重点案例：

（1）婴儿艾滋病感染早期诊断结果为阳性；

（2）18月龄艾滋病抗体筛查与补充试验结果为阳性；

（3）其他途径发现并明确诊断为艾滋病感染。

2. 2 岁以下死亡的个案。

2岁以下死亡且死因可能与艾滋病母婴传播有关的暴露儿童。

（二）所有新发生或新报告先天梅毒儿童及感染孕产妇个案

（三）所有新发生或新报告乙肝感染的 2 岁以下暴露儿童及感染孕产妇个案

（四）所有感染孕产妇或暴露儿童未按规范完成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个案

三、评审内容

（一）医疗机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提供情况

1.感染孕产妇。治疗、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服务等情况。

2.暴露儿童。治疗、检测与随访、儿童保健服务、儿童喂养和生长发育监测、疾病综合管理、诊疗与救治等情况。

（二）区域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情况

区域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网络建设、管理机制、工作要求落实、服务流程、服务能力、物资供应、信息管理等情况。

（三）照护人、家庭和社会环境因素

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相关服务利用情况，感染孕产妇或其他照护人关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预防母婴传播的知识水平和技能，所在家庭对暴露儿童的照护情况，社会支持情况等。

四、评审流程

（一）明确评审对象

通过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和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暴露儿童随访管理等途径，及时发现暴露儿童感染、死亡或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未按规范完成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的信息，经核实后明确评审对象。

（二）收集评审资料

1.医疗机构应完善重点案例信息。复核并完善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重点案例登记卡。

2.医疗机构应开展现场调研。核实感染孕产妇接受孕产期保健服务、检测和治疗的医疗机构和暴露儿童接受儿童保健、疾病救治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应如实填写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重点案例评审调查表。

3.医疗机构在获得重点案例评审对象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评审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4.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对各医疗机构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整理完成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重点案例评审病历摘要，于3个工作日内报区卫生健康委。

（三）确定评审专家和参会人员

1.评审专家组成员涵盖孕产群体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妇产科、儿科、传染病科、疾病预防控制、卫生检验等领域。

2.参加评审会人员：区卫生健康委、西城区妇幼保健院、其他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包括主管院长、医务科负责人，产科、检验科等相关学科主任及当事人）。

（四）组织召开评审会

评审专家听取病例摘要，查阅评审资料，针对性提问并讨论。推断儿童感染、死亡或未按规范完成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的原因，分析影响因素，针对预防母婴传播服务全过程和疾病诊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完成感染孕产妇及暴露儿童重点案例评审意见表。

（五）评审意见应用

通过工作例会等形式及时反馈评审意见。区妇幼保健院督促相关机构落实整改意见，对于发现的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完善工作机制，列为质控评估重点。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进行专项整治。

五、其他事项

（一）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所有评审资料应隐去评审对象的个人和家庭识别信息，严格隐私保护。

（二）评审资料、评审经过与意见不得对外公开或发布。评审意见不作为医疗事故鉴定依据。

附件5

北京市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

母婴传播信息互通共享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西城区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以下简称消除母婴传播）信息管理，完善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根据《北京市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信息互通共享制度（试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区卫生健康委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沟通协调会，区妇幼保健院牵头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助产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具体实施，对消除母婴传播相关数据进行核查和比对，必要时与北京妇幼保健院进行相关数据核查和比对。

二、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管理

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消除母婴传播信息管理工作，专人相对固定，切实加强信息的收集、报告、审核，提高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升信息的分析、利用和反馈能力。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提高对信息保密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确保信息安全。

三、强化机构信息管理协同

（一）区妇幼保健院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开展单阳家庭内防护咨询指导服务，为感染育龄妇女提供健康咨询与指导，发现孕情，及时转介至妇幼保健机构接受咨询指导，并做好信息对接。

（二）区妇幼保健院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信息核对，结果实行双签字，日常保持沟通交流，必要时随时进行核实。信息核对包括艾滋病感染育龄妇女中孕产妇名单和相关信息、配偶／性伴艾滋病、梅毒检测结果、5 岁以下儿童感染艾滋病数据、先天梅毒儿童数据、5岁以下儿童感染乙肝数据、乙肝暴露儿童计划免疫情况等信息交流、乙肝母婴传播率及个案等。

（三）开展艾滋病检测或初筛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抗体检测阳性的孕产妇严格按照北京市统一要求，及时逐级上报至区、市妇幼保健院，并按程序及时将标本送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抗体确证试验及核酸检测试验。确认阳性者，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同时告知市、区妇幼保健院，确保及时开展预防母婴传播措施。

（四）按照北京市要求，传染病专科医院填写转诊单反馈联，将未在本机构建档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孕产妇和儿童的治疗情况、丈夫／性伴检测等情况反馈至建档医疗机构。辖区各级助产机构接到反馈时，要及时收集转诊单反馈联，掌握感染孕产妇或所生儿童治疗、丈夫／性伴检测等情况，反馈单由专人保管。区妇幼保健院及时将出生或随访过程中发现的艾滋病及梅毒感染儿童情况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沟通。

1. 夯实机构内部信息管理

各助产机构做好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咨询与治疗的信息收集工作。对发现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孕产妇按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规范上报个案信息。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辖区建册、感染孕产妇追访、乙肝暴露儿童预防接种、血清学标志物检测咨询指导与相关信息收集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针对消除母婴传播工作数据开展内部数据比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避免漏报、错报等情况发生。

五、及时尽速做好临产孕产妇艾滋病确证工作

各助产机构接诊整个孕期从未接受过艾滋病检测且快速检测结果显示“艾滋病感染待确定”的临产孕妇，立即采集孕产妇血样，标注“无产检急诊临产孕产妇”字样送市级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同时按流程逐级上报至报区、市妇幼保健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开展 HIV-1 核酸定量检测，将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送检单位，按照规范流程进行出具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